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劉瑞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孟君(保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妮君